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9 月 7 日通过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全体董事及相关列席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在公司北一楼教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会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御之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方案》

为发挥公司在设计、施工以及建材销售上的优势，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公司拟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御之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需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。

投票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2日

- 报备文件

- (一)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